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文潮、魏啟林、吳清基、施顏祥、李志村、何敏廷、吳國雄、黃金龍、程成忠、林勝冠、黃慶連等13人。

請假董事：王瑞華、王雪紅等2人。

列席主管：張嘉澤（會計主管）。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07年6月20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07年第2季財務業務報告（詳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107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07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15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7至8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發行107年度第1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93億元報告。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經107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107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100億元。本公司已於107年6月26日先發行新台幣93億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丙三券，

其中甲券發行金額新台幣52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82%，發行期限為5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屆滿4、5年底各還本2分之1；乙券發行金額新台幣27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93%，發行期限為7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屆滿6、7年底各還本2分之1；丙券發行金額新台幣14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09%，發行期限為10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屆滿9、10年底各還本2分之1，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改聘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林勝冠因另有任用，擬予解任，並擬改聘莊錦川協理擔任內部稽核主管，謹檢附新任內部稽核主管學經歷簡表詳議程第9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解任並重新委任麥寮及新港分公司經理人，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麥寮及新港分公司經理人盧建榮因屆齡退休，擬予解任，並擬改聘執行副總經理黃金龍兼任麥寮及新港分公司經理人，謹檢附新任經理人學經歷簡表詳議程第10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黃金龍為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黃金龍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洽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元大商業銀行	美金壹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美金壹億伍仟萬元整	短期額度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洽表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承諾函（Letter of Undertaking）詳附件三，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以經濟部登記印鑑為之，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7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7 年 3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07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議程第 11 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TAIBOR（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0.75%」（約年息 1.409%），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21%。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議程第 12 至 18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董事吳國雄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2 億 9,466 萬 9,018 元及 1,037 萬 4,130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董事吳國雄等 4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長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長薪酬包含固定月薪（本薪、經營津貼、交通津貼、伙食津貼）、獎金（端午及中秋勤勉獎金、年終獎金）及依公司前一年度業績狀況支付之主管獎勵金，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附件四）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以及退休時支付主管退職金。
二、目前本公司總經理懸缺，此後如有聘任總經理，則本公司董事長薪酬仍繼續沿用，並以不超過本公司總經理薪酬之 2 倍為限，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為當事人，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每月支付獨立董事新台幣 15 萬元、何敏廷董事新台幣 10 萬元薪酬，並自選任日起生效，其餘董事不支領。

二、另董事出席董事會，每次支付車馬費新台幣 1 萬元，獨立董事因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擬比照董事會出席委員會時每次各支付車馬費 1 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魏啟林、吳清基、施顏祥及董事何敏廷等 4 人為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薪資報酬建議之經理人範圍係包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暨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二、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勤勉獎金、年終獎金、主管獎勵金，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附件四)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等，另於特殊情形支給薪酬如主管退職金、資遣費、撫恤金等。各項薪酬說明如下：

1. 月薪：包含本薪、經營津貼、伙食津貼、交通津貼、地區津貼等項目。其中，各項津貼比照全體員工標準，目前伙食津貼為 2,400 元、交通津貼為 1,220 元、地區津貼以 2,000 元為上限；本薪及經營津貼之訂定，則依其職位劃分不同職等及級別，各層級主管之每一職等級設有本薪上限，但無下限（詳附件五）。
2. 勤勉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擬訂端午節、中秋節勤勉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3. 年終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擬訂年終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4. 主管獎勵金：依每年擬訂標準，由董事長依經理人經營績效核定後發給。

三、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依「考核辦法」（詳附件六）於每年度 12 月由董事長按經理人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及個人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核評定之。

二、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07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調薪標準係衡量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 1~6 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最近 3 年之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新台幣：元

年度	104	105	106
調薪幅度	3.5%	3.5%	3.88%
慰勉金(元)	6,000	12,000	0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 107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 4.0%，另加發慰勉金 4,000 元，本公司經理人 107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